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511011MA649BH76M

营业执照

（副 本）

副本编号：1 - 1

扫描二维码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　　称　四川廷辉鑫逸食品有限公司

类　　型　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　何燕辉

经营范围　加工、销售：肉制品及副产品，蔬菜、豆制品；种植：花卉、莲藕、蔬菜、水果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　陆拾捌万元整

成立日期　2018年07月27日

营业期限　2018年07月27日 至 长期

住　　所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同福镇场上114号

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登记机关

2019 年8 月2 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://www.gsxt.gov.cn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（副本）

生产者名称：四川廷辉鑫逸食品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：91511011MA649BH76M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何燕辉

住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同福镇场上114号

生产地址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同福镇场上114号

食品类别：肉制品

有效期至 2024 年 01 月 25 日

说明

1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2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3. 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4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5. 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6. 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7.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，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SC10451101100039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东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江林珂，雷坤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31

发证机关：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：黄青

2019年 01 月 26 日

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5110019006295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监制